費率簡單 手續簡便

費率簡單，0歲-60歲不分男女均一費率，輕鬆兼顧您的保險理財規劃

七年規劃 穩穩達成

繳費1次即享7年保險保障
滿期領取滿期保險金，讓您的短期保險理財規劃，穩穩達成。

身故或全殘廢保障

按當時「躉繳保險費」x1.06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擇高給付(詳背面附註)，讓家人生活無虞。

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1P7E)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100.04.18(100)南壽研字第037號函備查
101.03.05(101)南壽研字第089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新保代

滿期保險金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各年齡層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其躉繳保險費與滿期保險金如下表：

投保年齡	0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80歲
躉繳保險費	876,500	881,900	884,900
滿期保險金	1,000,000		
躉繳保險費與滿期保險金差額	123,500	118,100	115,100

投保範例

（金額單位：新臺幣）

【範例1】傅媽媽為10歲的兒子以躉繳方式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100萬元，躉繳保費為876,500元，假設傅媽媽的兒子不幸於第二保單年度末身故，將退還所繳保險費(876,500元)並加計利息(註1、2)。

【範例2】傅爸爸為20歲的兒子以躉繳方式投保「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100萬元，躉繳保費為876,500元，假設傅爸爸的兒子不幸於第二保單年度末身故，其給付「身故保險金」為929,090元。【按其身故當時之「躉繳保險費」(註3)的1.06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躉繳保險費」的1.06倍為929,090元 (876,500x1.06 = 929,090)；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94,700元。】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日之金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3：「躉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投保規則及費率表

●保障期間：7年

●投保年齡：0歲-80歲

●投保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歲-7歲	5萬	500萬
8歲-未滿15足歲		750萬
15足歲-80歲		6,000萬

※投保金額以新臺幣每萬元為單位

※詳細投保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繳費方式：躉繳

●每萬元保額之費率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費率別	一般保額費率		高保額費率A		高保額費率B	
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歲-60歲	8,765		8,747		8,721	
61歲-70歲	8,819		8,801		8,774	
71歲-80歲	8,849		8,831		8,804	

※高保額費率A：單件保險金額300萬元新臺幣(含)以上，500萬元新臺幣(不含)以下，享0.2%保費優惠。

※高保額費率B：單件保險金額500萬元新臺幣(含)以上，享0.5%保費優惠。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8.「南山人壽鑫富利養老保險」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9.保代DM審核編號：12DS0302-NSL.1P7E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Div_t(1+i)^{m-t}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1.34%。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1/2/3/4/5/6)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6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5%	98%	99%	101%	102%	103%
男性35歲	95%	98%	99%	101%	102%	103%
男性65歲	94%	98%	99%	100%	101%	102%
女性5歲	95%	98%	99%	101%	102%	103%
女性35歲	95%	98%	99%	101%	102%	103%
女性65歲	94%	98%	99%	100%	101%	10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nanshanlife.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